

公司代码：603618

公司简称：杭电股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电股份	6036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烈生	赵焱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电话	0571-63167793	0571-63167793
电子信箱	stock@hzcables.com	stock@hzcable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电线电缆主业稳定持续经营，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及现实条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13,100.00 万元收购浙江富春

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依然围绕“一体两翼”的双主业发展模式，着重发展电力电缆与光通信两大业务板块。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电线电缆板块

电线电缆板块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综合线缆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涵盖从高压、超高压到中低压的各类电力电缆、导线、民用线缆及特种电缆。

电力电缆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具体包括 500 KV、220 KV、110 KV、66 KV 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35KV 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防火电缆等特种电缆。公司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超高压电力电缆和特高压导线的主要供应商；导线产品具体包括钢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等品种，涵盖了 1100 KV、1000 KV、800 KV 及以下特高压高压导线全等级产品。公司拥有四大生产基地：杭州富阳东洲、杭州富阳高尔夫路、千岛湖以及安徽宿州生产基地。

公司坚持以“营销为龙头、制度化建设为抓手、提质增效为目标”的生产经营方针。结合线缆行业“料重工轻”，主要生产材料铜、铝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货成本高的特点，公司在生产方面主要采用订单排产模式。销售方面，公司电缆和导线产品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实现销售。

光通信板块

公司通过建设杭州永特信息项目 150 吨光纤预制棒暨 5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成功收购富春江光电，使公司具备了光通信产业“光纤预制棒（以下简称“光棒”）—光纤—光缆”一体化产业链。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专门从事制造光棒、光纤生产销售；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产业涉及到光纤、光缆、无源光器件、光集成芯片及光配等系列产品，是国内生产光缆产品最早的企业之一，一直致力于信息产业光通信领域的发展，其主要通过参与电信运营商光缆产品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

2) 行业情况说明

电线电缆产业

电线电缆制造业在电工电器行业二十余个细分行业中是产值最大的行业，占据四分之一的产值规模。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总体呈现出以下特点：

①从整体看，行业内生产厂商数量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②从产品结构看，低压线缆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中压线缆产品竞争激烈程度中等，高压和超高压线缆产品寡头垄断。

③从区域分布看，企业大多集中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中西部地区比重较小。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的大小企业万余家，其中形成规模的有两千余家。近年来，电线电缆行业在不断地进行产业整合和技术革新，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综合实力名列前茅，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质量和品牌优势。

国家产业政策方面，2020年3月，国家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明确加大力度推进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新基建”），其中新基建涉及特高压、5G网络等七个领域。

根据国务院于2020年5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开展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研究，培育一批清洁能源基地；加快西部地区风电、光伏发电就地消纳，继续加大西电东送等跨省区重点输电通道建设，提升清洁电力输送能力。加强电网调峰能力建设，有效解决弃风弃光弃水问题。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行动和农网改造升级，提高偏远地区供电能力。

从“十三五”期间国家对能源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到“十四五”规划中指出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国家更加注重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积极发展天然气、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2021年3月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中指出，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发电资源并网发电需要可匹配的输配电基础设施系统，这也将刺激输配电领域改扩建步伐进一步加快，继续推动市场对电线电缆需求增长。

国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2020年2月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持续发展非化石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多措并举的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竞价、平价上网，解决新能源消纳问题，有效提升新能源利用率。国家发改委于2020年9月发布的《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突破风光水储互补等新能源电力技术瓶颈，建设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

型储能等基础设施网络。大力开展综合能源服务，推动源网荷储协同互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秸秆能源化利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升能源清洁利用水平和电力系统运行效率，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牵头建立推进区域、市县、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推进风光储、风光水（储）、风光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项目协调运营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挖掘常规电源、储能、用户负荷等各方调节能力，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十四五期间，我国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将日渐成熟完善，新能源发电产业质量效率将进一步提升，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网公司按照能源局文件精神更是提出了 2025 年实现“6 交 9 直”特高压的建设目标。在“新基建”背景下，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9 月日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核准开工的九大工程，共规划了 12 条特高压工程（其中 7 条为交流，5 条为直流），新增 3 条支流特高压规划。在节能环保之经济发展理念下，以“高效率、低损耗”为主要特征的高压、超高压输电方式已成为电力行业发展的必然方向，而由于其“大容量、高可靠、免维护”等方面的众多优势，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已被越来越多地应用于长距离、大跨度输电线路。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逐渐替代中低压电力电缆是电力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当前国民经济对大规模的电力输送和供应需求不断提升，110kV、220kV 等高压输电线路的优化逐步推向电网建设与改造。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将为铝合金导线等导线产品以及高电压等级电力电缆带来巨大市场需求。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难得的机遇。从国内看，“一带一路”涵盖了 16 个省份，目前各省市正陆续推出一些重点项目，仅西安市就推出了 60 个“丝路项目”。从国际上看，6 大走廊仅高铁建设将达 8.1 万公里。而电力和铁路交通等设备出口将带动沿线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相关国家的电力建设需求将持续增长。这些都会对电线电缆行业“走出去”带来深远影响和重大发展机遇。

以上政策的发布，提高标准要求、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将给电线电缆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为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提供了强有力的需求保证。

光通信产业

2018年12月11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要求,加快推进“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有效支撑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着力解决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助力脱贫攻坚。同时,我国省市各级政府瞄准5G的巨大潜力,密集出台政策文件,布局5G发展。北京、河北、上海、浙江、江苏、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广东、深圳、成都、重庆等省市纷纷发布了5G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积极推进5G网络建设、应用示范和产业发展。

为攻克5G技术,我国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牵头成立专门小组——IMT-2020(5G)推进组,同时,在三大运营商明确列出5G商用的时间表背景下,利好政策较多,如在近年来发布的《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5G网络安全需求与架构白皮书》、《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等文件,都对5G的发展形成有效引导。“一带一路”及“网络强国”等战略的推出及实施,三大电信运营商持续加大光纤网络建设,海外运营商也在大力推动FTTH建设,积极备战5G。目前,我国的5G建设不断提速,在标准、频谱规划及系统架构等方面都取得了不错的进展。

为加快我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我国财政部、工信部于2019年1月14日联合发布了《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财建〔2018〕638号),通过设立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支持电信普遍服务工作,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光纤和4G等宽带网络建设运行维护。为进一步提高农村、边远地区信息网络覆盖水平;国务院于2020年5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进一步提高农村、边远地区信息网络覆盖水平;积极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智能+”产业,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旅游”等新业态发展,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我国工信部于2021年3月29日发布的《“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指出,为进一步发挥“双千兆”网络在拉动有效投资、促进信息消费和助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城市地区和有条件乡镇的“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固定和移动网络普遍具备“千兆到户”能力。

2019年6月,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5G商用牌照。2019年10月,三大电信运营商共同宣布5G商用服务启动。2020年2月,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颁发3300-3400MHz频段用于5G室内覆盖。2020年3月,我国中央政治局常务

委员会召开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5G 作为基础设施的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0 年年底，三大电信运营商均开启了 5G SA 独立组网规模商用。因此，国家政策及运营商 5G 网络建设的力度和投资规模将对光通信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随着国家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不断加大和运营商 5G 网络建设力度和规模不断增加，5G 应用市场及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等 ICT 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数据流量将呈现持续性增长态势，这将带动市场对光通信产业链中“光棒”、“光纤”、“光缆”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7,444,751,617.35	6,628,916,664.90	12.31	5,687,190,374.33
营业收入	5,813,677,967.21	4,909,197,834.05	18.42	4,377,309,27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72,211.13	116,266,330.44	1.47	100,669,87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848,023.59	106,503,656.44	-16.58	109,408,00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6,003,325.59	2,643,073,686.49	3.52	2,221,863,11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8,309.22	8,289,532.39	-889.41	-706,013,13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4.76	减少0.34个百分点	4.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48,824,377.55	1,756,436,638.42	1,648,413,708.55	1,460,003,24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8,045.91	53,608,396.17	52,698,632.97	3,367,1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92,694.92	44,719,158.16	48,665,149.13	-11,128,97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99,942.27	20,250,305.21	212,579,283.06	255,132,044.78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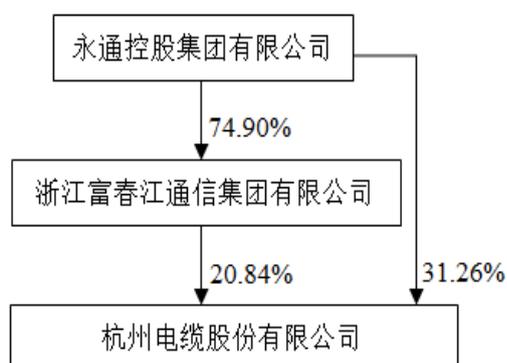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7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9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16,000,000	31.26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	144,000,000	20.84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孙庆炎	0	19,582,259	2.83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华建飞	0	7,770,000	1.12	0	质押	4,100,000	境内自 然人
郑秀花	0	5,070,000	0.73	0	无		境内自 然人
章旭东	0	4,500,000	0.65	0	无		境内自 然人
陆春校	0	4,500,000	0.65	0	无		境内自 然人
杨条畚	4,380,000	4,380,000	0.63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周纯萍	4,300,000	4,300,000	0.62	0	无		境内自 然人
章勤英	-2,250,000	2,820,000	0.41	0	无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					

明	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庆炎，同时股东孙庆炎、华建飞、章勤英、郑秀花、陆春校均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章旭东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建飞任公司董事长。章旭东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春校为公司副董事长。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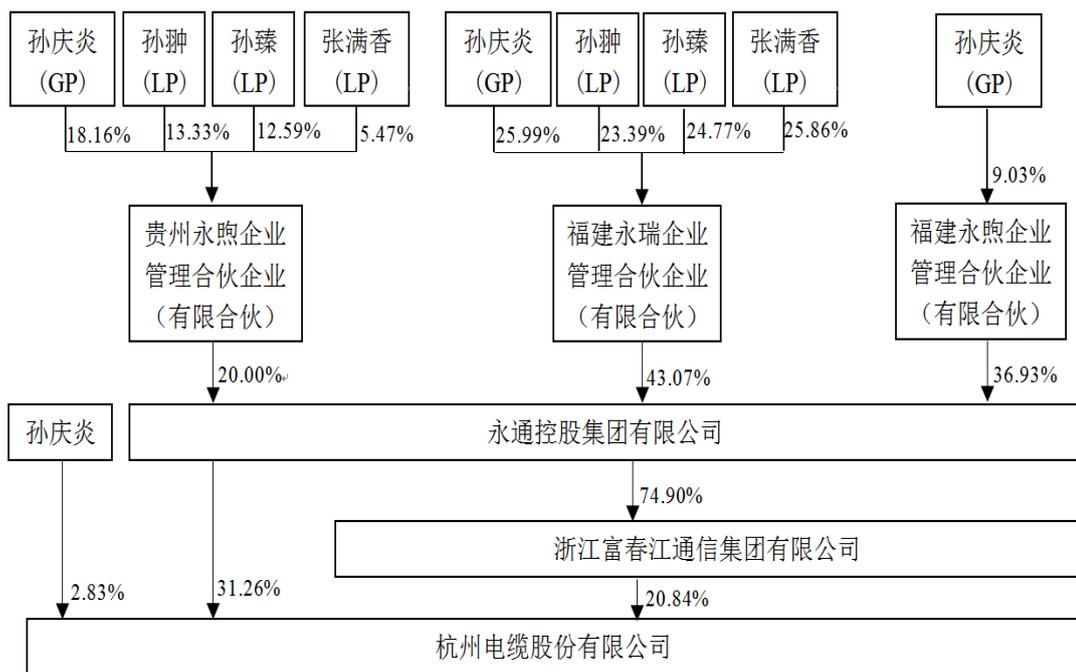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13,677,967.21 元，同比增长 18.42%；净利润 124,045,795.44 元，同比增长 3.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7,972,211.13 元，同比增长 1.4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永通公司）、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永通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电缆公司）、杭州永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智造公司）、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新材料公司）和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公司）六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